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2号

当事人：萧炳华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909212435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京塘村镜地一果园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京塘村镜地一果园化工废料堆放点，实际经营者萧炳华，当事人租赁2个简易结构框架的仓库作为化工废旧料的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因仓库面积有限，部分化工废旧料堆放在果园空地，于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化工废旧料的回收、二次出售。主要收购的货品有：过期的清洗剂、废矿物油、过期颜料、过期油墨及化工原料、多种过期化学试剂、废树脂、废油漆稀释剂等。

2024年2月23日、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京塘村镜地一果园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场所有2个仓库内堆满了多种化工废料，场所西北侧露天堆放多种化工废料，未规范设置堆放场地，未做防渗漏等硬底化措施，当事人现场指认三处污染区域范围，区域一土壤沾染了褐色油性物质、区域二土壤

沾染了蓝色物质、区域三土壤沾染了强酸性物质且一破损白色废铁桶冒着白色浓烟。2024年2月24日，我局花都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区域三白色废铁桶内深绿色液态物质进行采样，并对冒烟白色废铁桶进行应急处置。2024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对三处区域表层有明显沾染的土壤进行清挖，区域一清挖深度约0.2米，过磅重量为0.7吨；区域二清挖深度约0.5米，过磅重量为3.71吨；区域三清挖深度约0.5米，过磅重量为4.14吨。经鉴定，白色废铁桶（内有深绿色液态物质）及区域三清挖土壤均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当事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收集、贮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墨、废颜料、亚硫酰氯等危险废物超过10吨。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属性鉴别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2024年6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6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6月1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

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目前仓储有部分货物是露天存放着，但每一个存放点都使用帆布密封盖好，没有外漏外渗；2、恳请有资质公司大约在 2024 年**月**日清理完毕（因身体未痊愈，不能活动）；3、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因车祸住院，2024 年 5 月 5 日到 2024 年 8 月 5 日三个月内不要活动，尽量卧床；4、承诺以后不再储存及经营这些化学原料及危险品。经核，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材料，医嘱为“适当卧床休息，避免负重、久坐、久站”，未提及三个月内不要活动的要求。2024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仓库与室外堆放的危险废物仍未清理。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仍未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完成清理，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按告知书的处罚金额，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未规范设置堆放场地，未做防渗漏等硬底化措施，三处区域表层土壤有明显沾染，鉴于当事人仍未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完成清理，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法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4.26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肆万元整（44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